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的基本职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推动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职能。承担区级部门下放的服务管理职权、承担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构建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1. **机构设置**

**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设置综合办事机构10个，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重点项目办公室。设置事业站所6个，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11,970.45万元，支出总计11,970.4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58.39万元、增长171.31%，主要原因是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员经费支出，为创建文明城市，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各方面项目支出经费都加大了投入，收费站扩建项目增加了5000多万元。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11,946.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87.42万元，增长194.30%，主要原因是收费站项目增加了上级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26.83万元，占99.83%；其他收入20.00万元，占0.17%。年初结转和结余23.62万元。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11,970.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82.00万元，增长172.77%，主要原因是为了保运转、保民生，各方面项目投入经费加大。其中：基本支出3,010.50万元，占25.15%；项目支出8,959.95万元，占74.85%。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62万元，下降100.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50.4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744.94万元，增长184.1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75.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88.51万元，增长47.36%。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84.88万元，增长110.53%。主要原因是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拨款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62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99.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9.64万元，增长42.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08.50万元，增长111.38%。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62万元，下降100.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7.42万元，占27.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57.36万元，增长69.19%。

（2）公共安全支出18.72万元，占0.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72万元，下降47.18%。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0.99万元，占1.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06万元，增长26.93%。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333.07万元，占22.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7.15万元，增长94.35%。

（5）卫生健康支出122.77万元，占2.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33万元，增长12.18%。

（6）节能环保支出30.21万元，占0.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21万元，增长0.00%。

（7）城乡社区支出147.67万元，占2.5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4.18万元，下降45.68%。

（8）农林水支出2,229.04万元，占37.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62.75万元，增长293.62%。

（9）交通运输支出42.32万元，占0.7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32万元，增长0.00%。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76万元，占0.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76万元，增长0.00%。

（11）住房保障支出148.13万元，占2.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5.89万元，增长44.88%。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3.70万元，占1.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3.70万元，增长0.00%。

（13）其他支出79.66万元，占1.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5.86万元，增长477.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10.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21.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0.35万元，增长22.76%，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688.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6.60万元，增长20.37%，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6,050.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18.91万元，增长187.62%，主要原因是收费站改扩建项目支出。本年支出6,050.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18.91万元，增长187.62%。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2.9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5万元，下降0.81%，主要原因是财政严格控制，厉行节约，严把预算关、严把支出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3万元，下降2.34%，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6.2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各项工作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0.49%。

公务接待费26.7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6万元，下降0.96%。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260批次2,999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9.15元，车均维护费3.2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8.9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5.78万元，增长39.17%。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81.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74万元，增长32.08%。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22.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59万元，下降31.81%。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代秋华 58415308